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元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上级工作部署，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了《三元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三元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1月24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一地下室发生火灾事故，造成39人死亡；1月19日，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独树镇一私立学校发生火灾事故，造成13人死亡。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有效防控较大事故，全力减少一般事故，按照上级部署要求，针对我镇消防安全形势，现决定自即日起至3月底，在全镇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深刻汲取近期全国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当前我镇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演练、大约谈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寄宿制学校、养老院等场所。

三、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各村社、有关部门要全面发动三类重点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要求场所责任人、管理人带队开展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存档备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省消安委办下发的《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见附件1），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查清行业领域突出风险隐患。采取“划分网格、分片包干”做法，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中队、村社工作人员等联合开展排查，坚决落实“五个一遍”工作机制，即：通道走一遍、设施试一遍、外窗查一遍、人员问一遍、宣传来一遍，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各村社、有关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对于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于违规动火作业和占堵疏散通道、违规设置防盗窗等突出问题，要按照专项治理方案要求（详见附件2、3），切实摸清底数、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自查自纠、分批分类予以整治。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要录入信用管理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三）集中开展大宣传行动**。**各村社、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要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村社、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乡镇政府兼职消防队、企业兼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真火扑救模拟演练，切实让每名参与者见真火、灭真火，真正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镇安委会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本辖区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对各类“九小场所”，要分片约谈提醒，督促开展“自查、自改”。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要发出工作警示函，倒逼工作落实。行动期间，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

五、组织领导

镇级层面成立全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工作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应急所，各行业部门负责人兼任镇级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办公室实行周调度、月小结工作机制，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会商研判，督导检查、调度督办等工作；每周汇总各村社、各行业部门工作情况，向镇政府汇报工作进展，下发工作通报；牵头召开工作调度会，分析全镇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做好镇级层面相关会议的组织工作。

各村社和各行业部门具体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实施。采取“划分网格、分片包干”做法，组织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中队、村社工作人员等基层力量全面开展“九小场所”排查工作。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要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对于单位场所自身能整改的，要依法督促全部整改，并明确时间做好复查登记；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要作为攻坚整治对象，明确整改责任及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和时限，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六、任务分工

各村社要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各有关部门除按照《六安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外，在本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综合执法中队牵头组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对重点单位和不放心场所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单位对风险点定人定责，针对性强化管理。针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监督执法。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无证作业行为。依法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管理、加强公共区域电动车辆停放充电管理、及时清理占用堵塞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的车辆和障碍物。负责对大型户外广告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对户外广告设置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依法督促整改。牵头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监督“三类重点场所”内寄宿制学校和幼儿园的安全管理。

城建办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加强管理范围内在建工程消防安全管理。

供电所负责对“三类重点场所”电气安全进行排查检查，督促隐患整改，并做好安全用电宣传。做好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使用、维护等环节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市监所负责对“三类重点场所”内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实施“一单四制”管理，督促整改治理。

财政所要督促涉及“三类重点场所”管理的国有企业，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具体落实专项整治各项措施；组织对所管国有企业的“三类重点场所”开展检查，协作配合做好整治行动其他相关工作。

文化站负责监督“三类重点场所”内重大文化活动的安全管理。

经发办负责监督“三类重点场所”内科技类培训机构的安全管理。

民政办负责监督养老院的安全管理。

计生办负责监督“三类重点场所”内医疗机构、医疗美容保健场所的安全管理。

公安派出所配合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三类重点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其他部门要将“三类重点场所”纳入安全生产检查对象范围。

七、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4日前）。我镇召开会议作出专题部署发动，编制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二）除患攻坚（2024年3月中旬前）。按照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演练、大约谈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确保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中队、村社工作人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

（三）验收评估（2024年3月底前）。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工作档案，迎接省、市两级消防救援部门验收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社、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政治任务来抓，层层抓好工作组织实施。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村社、各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地、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附件：1.《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2.《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动火作业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3.《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附件1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为指导各地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 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 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2小时进行一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 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消防演练。

4. 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者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 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 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10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的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 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防火隔墙和1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体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5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 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 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 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 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A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A级。

12. 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 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的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

14. 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的门。

15. 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在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2次，每月是否开展一次防火检查。

4.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者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4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两个，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5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的疏散通道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2.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器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的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A级。

14.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商场、集贸市场

1）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1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2.餐饮场所

1）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l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3）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3.宾馆

1）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2个。

2）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高层宾馆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30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4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15宾馆，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22米。

4）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5000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1500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20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10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1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

4.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场所是否违规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注意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10米。在液氧储罐周围5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6.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查。

3）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7.生产加工企业

1）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车间内中转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0.5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8.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以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9.仓储场所

1）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建筑占地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60瓦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合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场所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

附件2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动火作业专项排查整治

方案

为着力解决动火作业风险点、人员和设备底数不清，用人单位动火作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审批不严格，监管职责不清等突出问题，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电焊、气割（焊）等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是摸清辖区因动火作业可能引发群死群伤的风险点底数；二是摸清辖区和行业领域内从事电气焊等动火作业人员底数；三是摸清辖区和行业领域内从事动火作业的电气焊设备数量；探索创新监管模式，按照“以人管机，以机管人”的原则，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电焊、气割（焊）等动火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二、重点检查内容

除《三元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中列明的整治重点内容外，还包括：

1.动火作业人员是否依法依规持证上岗；是否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是否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

2.是否明确“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动火场所谁管理、谁负责”“谁的项目、谁负责”“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的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不查验动火作业人员证件，聘用、雇佣或指使无证人员、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人员进行动火作业等情形。

3.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是否提级管理外包项目作业过程中需要进入危险区域作业进行的动火作业。

三、阶段工作安排

为加大违规动火作业整治力度，进一步摸清底数，强化动火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技能水平，保证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在《三元镇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的基础上，将动火作业专项整治延长至6月。

（一）动员部署（2024年2月5日前）。各村社、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明确专项排查工作任务和具体工作安排。

（二）排查摸底（2024年3月底前）。各村社、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完成各类底数的摸排，同时按照重点检查内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重点整治（2024年4月底前）。各村社、各有关部门围绕摸清的底数，规范管理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人员、电焊机管理使用和动火作业，加强流动动火作业管理，建立公示营业执照、动火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证的“亮照亮证”作业制度，对于未持证人员要停止其动火作业行为，并组织完成教育培训，需要继续从事电焊工作的，需取证后方可上岗。对动火作业违法违规行为要实施严厉处罚，对发现问题要完成闭环整改。

（四）督查迎检（2024年6月上旬完成）。区安委办将组织暗访督查组深入开展暗访督查抽查，重点查我镇工作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闭环情况，镇应急所做好相关迎检工作。

四、相关职责划分

综合执法中队负责摸排工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行业电焊工特种作业人员底数及电气焊设备数量。指导动火作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动火作业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灭火救援等相关工作。负责摸清城市管理领域涉动火作业在建项目底数，全镇物业单位电焊机数量和焊工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市监所负责摸清全镇特种设备电焊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底数、特种设备电焊工及设备数量；摸清掌握全镇电焊机经营单位数量。城建办负责摸清全镇建筑施工领域电焊工特种作业人员底数及涉动火作业在建项目底数；摸清规模以上涉动火作业从事装修施工领域的施工总专包单位底数并负责加强其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农管办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水路工程领域和汽车检维修市场的电焊工特种作业人员底数及在建项目涉动火作业底数。农业办负责摸清全镇农业机械领域电焊特种作业人员底数。水利站负责摸清全镇水利工程在建项目涉动火作业底数和水利设施维修类涉动火作业场所内涉动火作业场所底数。所有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六安市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六办〔2022〕45号），掌握主管行业领域内因动火作业可能引发群死群伤的场所底数，以及从事动火作业人员和设备底数，包括外委动火作业人员基本情况，负责对其主管行业领域动火作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是各村社、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完善动火作业安全监管制度，强化动火作业全过程的风险管控。对于流动动火作业人员，要建立完整台账，发现一个登记一个。二是加强流动电焊机管理，要配合相关部门探索开展电焊机一人一机一码的“专人赋码”工作，建立相应制度，从源头加强电焊作业监管。三是各村社、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发动，采用“案例教育法”制作违规动火作业警示教育片，充分利用各类渠道开展安全宣传和安全提示，普及动火作业常识和应急处置技能，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附表1：三元镇动火作业情况统计表

附表2：三元镇动火作业风险点统计表

附表1

三元镇动火作业情况统计表

填送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地址 | 电焊工数量（个） | 持证人姓名 | 所持证件发证单位 | 未持证姓名 | 持有焊机数量 | 备注 |
| 持证人员数 | 未持证人员数 | 电焊机数 | 气焊机数 |
| 1 | XXX公司/XXX项目部/XXX个体经营户/张某某 |  |  |  |  | 应急部门/住建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备注：1.持证人姓名和未持证人姓名有几个填几个；2.地址明确到村（社区）。

附表2

三元镇动火作业风险点统计表

填送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风险因素描述 | 地址 | 所属行业部门 | 备注 |
| 1 | XXX公司/XXX个体经营户/张某某 | 冷库、燃气管道、储罐、醇基燃料等 | XX街道XX社区XX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3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1·19”河南南阳学校和“1·24”江西新余临街店铺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全市安全防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领导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集中力量排查整治影响安全疏散和消防救援的隐患问题，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整治范围

以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覆盖其他经营性场所。

三、整治重点

排查整治占用、锁闭、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救援通道等隐患问题，重点排查清理外墙门窗违规设置防盗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四、责任分工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明确职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一）业主及场所管理单位应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救援通道畅通。

（二）各村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宣传引导，明确工作措施，落实网格化管理，全面开展排查整治。

（三）综合执法中队要强化专项整治行动的业务指导，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大型户外广告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源头审批管理，对外窗设置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依法督促整改。

五、工作步骤

（一）集中宣传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2月9日）

各村社、各部门要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最大限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开展“拆牌、破网、清通道”宣传，讲清讲明讲透占用、锁闭、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救援通道的危害性，动员引导广大群众理解配合，思想认同。

（二）摸排自改阶段（2024年2月10日至3月10日）

各村社、各部门要全面摸清本地区、本行业内违规设置防盗窗（网）、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底数，分类梳理，登记造册，积极引导业主及场所管理单位限期自行拆除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和障碍物。在摸排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要坚决果断处理，确保重大风险隐患及时消除。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4年3月11日至3月24日）

各村社、各部门要针对前期摸排情况，组织开展集中攻坚，对于限期整改到期后未落实整改措施的，要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于自愿通过增设独立疏散通道、增加从内部易于开启外窗等方式整改的，要加强技术指导，结合实际推进整改。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4年3月25日至3月31日）

区安委办和消安办将成立工作组，采取明查与暗访、街面走访与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随机抽查，必要时责令重新进行排查治理。对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将进行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村社、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作为预防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整治合力。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村社、各部门要加强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和逃生技能科普宣传，大力宣传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要发动基层网格力量通过上门入户走访宣传等形式，引导单位场所自行开展整改工作，提升整治质效。

（三）强化调度问效。各村社、各部门每周五上报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工作开展情况，并填写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见附表），镇综合执法中队统一汇总后向区消委办汇报工作进展。

附表：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附表

|  |
| --- |
| 六安市叶集区三元镇“拆牌、破网、清通道”专项整治行动统计表 |
| 乡镇街 | 广告牌累计数 | 拆除数 | 防盗窗（网）累计数 | 拆除数 | 执法情况 | 典型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